

338

廣州府香山縣左堂加一級朱 為稟明事乾隆七年五月初六日准

署本縣正堂馮 傑乾隆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奉

按察司憲牌乾隆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批本日呈詳查看得合浦縣准

都察院左都御史晉廣東巡撫秉王 營獲解來歷不明一人張達有并番書銀兩一案緣由奉批如詳轉飭

追回原籍嚴加安插餘已悉仍候

督部堂批示繳奉比令行遵照備牌仰縣照依事理即將張達有

黃漢臣分別通回各原籍收管仍移始興縣查明張總古果否

回籍一併嚴加約束如再潛往澳門查出重究并嚴飭與吳嗣後

毋得僱倩民人遠出亦不許民人在與受僱遞送書信以杜奸弊

原獲番書傳同規一娶嚙咬等當堂銷燬等因奉此除將各

犯通回原籍外擬合就移備照備牌仰縣嚴飭與吳嗣後毋得僱

倩民人遠出亦不許民人在與受僱遞送書信以杜奸弊仍即

看全與吳娶娶等即日赴縣以憑當堂銷燬原獲番書等因

准此除嚴飭民人不許在與受僱遞送書信外合行遵照為此牌

行該夷目照依事理即便嚴飭與吳嗣後毋得僱倩民人遠出遞送書

信以杜奸弊該夷目仍即遵照赴縣當堂銷燬原獲番書均毋有違

違須牌

牌

右牌行夷目准此

乾隆七年五月

初七

日

廳行

限

三

日繳

